

# 传承“保安沼”精神 彰显“主力军”风采

## 监狱管理局东部分局举办表彰大会暨民警演讲比赛

音德尔讯 为纪念中国共青团成立96周年、“五四”运动99周年,大力弘扬保安沼地区“忠诚、奉献、坚守、担当”创业精神,深入推进东部区监狱单位共青团工作和民警职工队伍建设,5月4日,监狱管理局东部分局在保安沼地区警体训练馆举办了监狱系统东部区共青团表彰大会暨青年民警主题演讲比赛。东部分局党委书记、局长韩万平,党委副书记、政委李伟等领导出席,东部区10个监狱单位350余名民警职工参加了活动。

东部分局政治处主任赵永超宣读表彰决定,来自东部区各监狱单位的8名优秀团干部、19名优秀共青团员、17名优秀青年岗位标兵和10名最美监狱青年民警受到表彰。

在演讲比赛中,由各单位选送的16名选手,以“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为主题,分别从忠诚监狱事业、扎根边疆地区、明志修身、建功立业,传承五四光荣传统和保安沼精神等角度,诠释了对人民警察职业尊严及监狱事业的理解,表达了扎根监狱事业、不忘从警初心、牢记奉献监狱事业使命的信心和决心。演讲中,青年民警们展现了良好的口才与扎实的文化功底,他们的时代风采和拼搏



精神打动了在场的观众,台上,激情澎湃,台下,掌声叠起,赛场气氛热烈而庄重。经过精彩角逐,第二女子监狱民警李月勇夺桂冠,乌兰监狱民警陈健、第二女子监狱民

警吕琳琳获得第二名,通辽监狱民警王琳、蒋艳政和保安沼监狱民警范亚星获得第三名。扎兰屯监狱、乌塔其监狱、第二病犯管理所获得优秀组织奖。

韩万平在讲话中,希望青年民警职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扎根监狱事业,为开创监狱系统东部区各项工作新局面和维护全区监狱工作安全稳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他对广大团员青年提出三点要求:一要坚定理想信念,争做党的决策的践行者。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决策部署。把个人发展成长融入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洪流和推动监狱事业全面发展的伟大实践,在平凡的岗位上和火热的实践中书写壮丽的青春。二要坚持党建带团建,增强共青团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战斗力。结合监狱工作特点,探索新时代共青团建设的新思路,加强共青团队伍建设,做到政治上过硬、作风上扎实、自律上严格,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三要发挥突击队和生力军作用,迎难而上,履职尽责。各级团组织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面提升改造水平,维护安全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勇创佳绩。

(张国发)

## 最高检:深入摸排 侵害英烈名誉荣誉案线索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发出《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捍卫英雄烈士荣誉与尊严的通知》(下称《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民行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英烈保护法,深入摸排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案线索,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英烈保护方面职能作用。

《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民行部门深入摸排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案线索,夯实检察机关履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职能的基础。加强与检察机关其他内设机构的联系,重视从新闻媒体上发现案件线索,注重从群众举报中获取案件线索。

《通知》强调,各级检察机关民行部门要注重协同,形成保护合力。加强与相关主体联系,建立完善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与公安、民政、文化等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建立日常联络、信息共享机制。发挥好检察一体化优势,充分运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平台、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衔接平台等工作机制。主动与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实时协调法律适用、诉讼程序、司法援助等问题,提高办理相关案件的质量和效率。

《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民行部门应严格程序,办理典型案件。要通过办理一批典型案件,实现一起、警示一片、教育和影响社会面的良好效果。根据英烈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英雄烈士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依法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各级民行检察部门要按照英烈保护法、侵权责任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要求,准确把握侵权行为人、网络运营者的责任承担方式,提出有针对性诉讼请求,确保法律适用正确。要全面调查收集证据,确保庭审质量和效果。

《通知》强调,各级检察机关民行部门要积极探索,完善制度设计。在办理案件过程中,要注意加强与法院沟通,按照“两高”检察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的要求,在遵循诉讼基本原则和审判权、检察权运行规律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努力实践,进一步完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延伸和拓展检察公益诉讼职能。要充分运用支持起诉等职能,依法支持英雄烈士的近亲属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保护英雄烈士名誉荣誉。要注意督促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和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属国有文物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相关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符合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可以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于子茹)

## 四部门发文规范民间借贷 防范部分机构变相放贷

近日,银保监会、公安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苏宁金融研究院互联网金融中心主任薛洪言向记者表示,线下的民间借贷行为隐蔽性强,一直是政策关注的重点。此次出台专门通知,意在明确民间借贷的边界,防止部分机构以民间借贷的名义去做放贷机构的业务,变相突破放贷业务的牌照管理,从而将不受牌照管理的民间借贷尽可能局限在小范围内。



### 引导民间资金健康有序流动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近年来,民间借贷发展迅速,但以暴力催收为主要表现特征的非法活动愈演愈烈,严重扰乱了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秩序,妨碍了正常金融活动的健康发展。为进一步规范民间借贷行为,引导民间资金健康有序流动,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净化社会环境,维护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银保监会等部门联合印发了《通知》。

《通知》要求,“未经有权机关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发放贷款业务的机构或以发放贷款为日常业务活动”、“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禁止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用于借贷”。值得一提的是,过去监管一直在加强对互联网金融行业的专项整治行动,先后下发了不少监管文件。而此次发布的文件中,并没有采用“互联网金融”的说法,而使用了“民间借贷”。

对此,薛洪言认为,非放贷持牌机构发生的借贷行为都可视为民间借贷的范畴,既包括传统的线下民间借贷行为,

也包括P2P平台撮合的借贷行为和部分现金贷平台以助贷模式变相发放贷款的行为。目前,针对P2P和现金贷的监管框架已经明确,线上部分的民间借贷现象初步可控,而线下的民间借贷行为隐蔽性强,一直是政策关注的重点。

他认为,此次出台专门的《通知》,意在明确民间借贷的边界,防止部分机构以民间借贷的名义去做放贷机构的业务,变相突破放贷业务的牌照管理,从而将不受牌照管理的民间借贷尽可能局限在小范围内,与这一轮金融强监管下强调调金融业务持牌经营的大原则是一致的。

### 校园贷、暴力催收等将被严打

《通知》明确划定了非法活动的界线,严厉打击以下非法金融活动: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借贷;以故意伤害、非法拘禁、侮辱、恐吓、威胁、骚扰等非法手段催收贷款;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再高利转贷;面向在校学生非法发放贷款,发放无指定用途贷款,或以提供服务、销售商品为名,实际收取高额利息(费用)变相发放贷款行为。同时,《通知》要求,严禁银

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作为主要成员或实际控制人,开展有组织的民间借贷。

网贷之家研究院院长于百程认为,校园贷和现金贷、暴力催收等问题,在过去一段时间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中是被反复要求的禁止事项。在相关放贷业务的监管口径中,不管是线上线下,监管原则是一致的。近期多地警方进行的“化解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针对“套路贷”等违法行为的严打行动,和此次《通知》的精神也是一脉相承。随着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和相关民间借贷行为的规范,民间借贷环境会得到进一步净化。

对于开展规范民间借贷工作,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一是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经有权部门批准的小额贷款公司等发放贷款或融资性质机构应依法合规经营,强化服务意识,开发面向不同群体的信贷产品,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二是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依法履行职责。三是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公安机关、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民银行等有关单位将及时向社会公布典型案例,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强化风险警示,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

(边万莉)